重大市場波動,及重大計畫修正、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。

3. 所 得 稅

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。期中期間 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,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,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。

4. 投資性不動產

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 之不動產(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 動產及使用權資產)。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 途所持有之土地。

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(包括交易成本)衡量, 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。

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,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 差額係認列於損益。

5.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

非流動資產(或處分群組)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,分類為待出售。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(或處分群組)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,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。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,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,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。

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,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,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。

五、重大會計判斷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

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,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,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、估計及假設。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。